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2018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

张自义 罗 刚 李志坚 徐宏亮 汤士有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